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15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下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 4.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及五届二次监事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